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23号

关于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6号（4号车间），租赁厂房面积225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绝缘导热矽胶布6000万米。主要工艺包括：混合搅拌、过滤、刮涂、烘烤、收卷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

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21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定期维护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色浆桶、废玻纤布、废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抹布、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废过滤网、过滤杂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指标：VOCs：0.782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